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相城区民政局的相城区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行动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相城区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行动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凯捷盛健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88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.87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